

2016「3D 列印軟體創意競賽」

壹、競賽宗旨

第三次產業革命需要全民參與，為凝聚國人的創意能量，並拓展 3D 列印應用可能的想像，特舉辦 2016「3D 列印軟體創意競賽」，希望藉由此競賽，邀請學校及業界具備 3D 列印應用及工具軟體研發能力之團隊參賽，發表其創意應用與工具軟體，共同推動 3D 列印應用軟體發展及人才傳承活動，藉此群聚內容與服務應用，打造國內最豐富的 3D 列印資源服務平台，從創作結合應用透過資源與社群的串連，開啟全民自造的風潮，加速 3D 列印在各應用領域擴散。

貳、競賽內容

本競賽以提案概念來發掘 3D 列印應用之可能性，舉凡 3D 列印相關應用軟體或 App，以及 3D 列印工具軟體…等具有創意之提案均可，範圍不限。參賽作品以主題創新性、創意完整度為評比重點，參賽者於收件截止日前，依規定格式繳交構想書與切結書即可，無需實作出軟體。

參、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三) 23:59 止，以 E-mail 寄件時間為準。

肆、參賽資格

具軟體相關或 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專長的團體 (5 人為上限)。

伍、評審辦法

一、初賽規則

1. 參賽隊伍可以重複投稿，惟構想不得重複，且入圍僅限一次。若參賽隊伍超過五隊，將由評審評比出五名進入決賽。決賽名單將於 3/11 公告。
2. 參賽者需繳交構想書與切結書。切結書須簽名蓋章，在 3/9 之前 (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41 號 7 樓「T 客邦 3D 列印專案執行小組」收。構想書 email 至承辦單位信箱 techbang1@gmail.com，構想書應依照下列格式呈現：

(1) 可列印為 A4 尺寸之 PDF 檔。

- (2) 30 頁以內，呈現形式不拘。
- (3) 內容呈現必須符合「評分標準」之規範。
- (4) 必備資訊：a.應用軟體或服務名稱、b.應用或服務概述、c.功能與架構、d.設計理念、e.解決的問題或提供的價值
- (5) 任何可以輔助展示作品內涵或應用價值的圖片、影片、圖表、市場研究報告、原型簡圖、學術研究報告、技術文件、參考資料、發展計畫，皆可做為構想書之內容。

二、決賽規則

- 1. 於 3 月 18 日 (五) 成果發表會進行決賽，決賽隊伍需指派一名成員於成果發表會當天進行簡報，簡報方式需包含簡報檔，其餘表現方式不限。決賽當天現場報告 7 分鐘，評審提問 3 分鐘，最終評選出前三名獲獎團隊。
- 2. 決賽當天之簡報檔請於 3/15 (二) 繳交，請以 7 分鐘內能講解完之內容呈現其參賽內容。

三、評分標準

- 1. 創意 30%：目前市場上尚未看到的創新應用。
- 2. 創造的價值或解決的問題 30%：該應用能改善或解決既有問題。
- 3. 技術可行性 20%：團隊具該專業技術背景，且該技術目前已達成熟階段，確實能實作出產品。
- 4. 潛在市場性 (商品化潛力) 20%：該創意未來是否能累積用戶數，為市場接受，有商業化機會。

陸、比賽獎項

第一名	LIBRATONE LOUNGE Wi-Fi 無線音響 第四代 apple tv 32GB
第二名	Lenovo ThinkPad X250 Toshiba 2.5 吋行動硬碟 1TB

第三名	PHILIPS Smart LED TV 6008 系列
-----	------------------------------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決賽名單於 3 月 11 日公告，決賽名次於 3D 列印成果發表會當天評審查完畢並於現場公告。

二、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與違反善良風俗之嫌，若經檢舉確認有抄襲之實或違背善良風俗，將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三、參賽者參賽即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因推廣或行銷活動之目的將作品概念使用於相關行銷媒體，包括不限於網頁或平面刊物等，且不受著作權第四十一條(註 1)規定之。

四、凡參賽者須填寫無侵犯智財權切結書，作品如涉及侵犯他人智財權或著作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責任。

五、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佈於官方活動網站或現場，恕不另行通知。

六、所有未詳盡之處，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與裁量權。

(註 1)第四十一條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者，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轉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Ø 附件：無侵犯智財權切結書](#)

2016「3D 列印軟體創意競賽」

參賽者無侵犯智財權切結暨同意書

- 一、茲切結本人/公司_____報名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確實屬本人/公司作品。本人/公司擁有版權，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有使用他人作品或資料之部份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絕無抄襲、剽竊、隱瞞之情事，且已上市之作品不得參賽。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或有任何其他違法情事因此而引發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若因而致無法於本活動中使用、放映，本人/公司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項等相關物品。
- 二、本人/公司參加 2016「3D 列印軟體創意競賽」，已詳細閱覽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各項注意事項。
- 三、本人/公司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因推廣或行銷活動之目的將作品照片使用於相關行銷媒體，含，包括不限於網頁或平面刊物等，且不受著作權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此致

主辦單位

立切結書人（所有參賽者）（如需公司授權請蓋公司章）：

身分證字號（所有參賽者）：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